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承辦人：柯鑑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電話：02-27815696轉3070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16692號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

速別：普通件

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公告，並檢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對於旨揭內容歡迎各界提供相關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70。

(四)傳真：02-27810577。

二、請將公告及修正草案，自民國108年7月9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於貴所公告14日。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